

防伪编号：**0282021110055722085**
报告文号：川华信综A（2021）第0344号
委托单位：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500001982836073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11-19
报备时间：2021-11-19 14:59
被审单位所在地：南宁
签名注册会计师：武兴田
黄磊



防伪二维码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海产品贸易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海产品贸易相关事项
的问询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 A（2021）第 034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或“公司”）聘请的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现就贵所提出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南宁百货累计开展海产品贸易 43 组，其中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涉及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等 8 家上游供应商，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下游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未发生真实交易的贸易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业务模式、经办人和责任人、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相应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的具体情况；（2）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3）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

问题一（1）上述未发生真实交易的贸易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业务模式、经办人和责任人、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相应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经营模式：公司开展海产品业务采取经销的经营模式。

2.业务流程如下：

（1）2016 年，公司为进一步扩展业务线、开拓市场，开始尝试海产品零售。之后，相关业务部门经过对湛江海产品市场及生产企业进行考察，建议并报请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同意后开展水产品批发业务。其后，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初步确定上游供应商后，即派业务员到供应商处了解和查看相关资质、生产及库存情况，达成购销意向后，业务部门按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发起签订合同的审批。首先由业务部门业务员提起签订合同的申请，第二步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三步为法务部审批，第四步为分管业务部门的公司领导审批，最后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视合同审批权限）签批，至此合同审批流程完结。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后，由签约代表分别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是由公司业务人员到对方公司与公司负责人面签；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是由下游客户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到公司面签。

（2）签订合同后，下游客户根据合同支付 20%定金及 10%预付款，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业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首先由业务部门业务员提起付款申请，第二步由业务

部门负责人审批，第三步为财务管理部审批，第四步为分管业务部门的公司领导审批，最后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视合同金额）签批，至此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完结。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上游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出库单，公司凭此单据验收入库，由合同录入员录入公司管理系统。

（3）待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并发出提货需求后，团购中心业务员根据下游客户的付款凭证，向下游客户开具发货清单。由于海产品货物存在保鲜期及冷冻保存的要求，而公司没有符合海产品保存和运输特定要求的条件，所以，在合同中约定公司采购的海产品货物免费保存在上游供应商的冻库中，待下游提货时，直接到上游冻库提取即可。因此，下游客户凭公司发货清单到指定上游供应商仓库提取货物。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人员开具相应货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团购中心业务员交给下游客户。

（4）团购中心业务员将填写的销售票据及下游客户的到账支票交给收银中心收款员，收款员将收到的支票上交点钞中心，次月初会计人员到点钞中心对账后收集单据出具凭证。

（5）相应合同余下的未付款货物按合同约定存放于上游供应商的冻库，由上游供应商负责保管，团购中心业务员将存货情况记录于商品台账。此货物未销售完毕前，团购中心业务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到上游供应商处查看其库存及生产和销售情况。

（6）下游客户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支付剩余货款时，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货清单交由下游客户到上游供应商处提货。同时，团购中心业务员到财务管理部领取货款支票后，再填写销售票据一并交由收银中心收款员完成销售流程。

（7）收款员将收到的支票上交点钞中心，次月初会计人员到点钞中心对账后收集单据出具凭证。

3.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具体情况：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第 1、2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12,560,68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纸质承兑汇票, 无法查询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13,12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2,599,80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第 3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5,421,95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 年 3 月 23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5 月 2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销售合同	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	5,530,80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第4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年9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4月	2017年3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224,000.00	2017年3月	2017年3月、2017年10月							2017年4月、2017年10月	2017年4月、2017年10月
第5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5,932,330.00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年5月2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年6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销售合同	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0,577.00	2017年4月	2017年4月、2017年10月							2017年4月、2017年10月	2017年5月、2017年10月
第6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6,140,860.00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买断式转贴现	2017年10月1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背书	日	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日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263,573.00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第7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956,440.00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上海尔扬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975,560.00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第8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2,925,000.00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2018年1月17日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2,983,500.00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第9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994,500.00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8年1月17日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1,014,900.00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第10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佳通商贸有限公司	985,148.00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佛山市南海淇淇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佛山市南海淇淇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1,005,264.00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第 11 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980,834.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浙江蒲夏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广西岳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990,972.24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第 12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3,196,000.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广西岳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票据业务部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3,227,80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第 13 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996,414.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广西岳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6,371.6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第 14 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佳通商贸有限公司	999,296.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广西岳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9,08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第 15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34,00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2017 年 9 月 25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9 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限公司 湛江分行				治区分 行营业 部			
			7,000,000.00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湛江 分行	2017年 8月22 日	买断式 转贴现 背书	2017年 9月28 日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广东 省分行	2017年 11月22 日		
			8,000,000.00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湛江 分行	2017年 8月31 日	买断式 转贴现 背书	2017年 9月28 日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广东 省分行	2017年 11月30 日		
	销售合同	南宁市中祥 澳投资有限 公司	25,284,060.00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2017年9月 -2018年2 月	2017年9月 -2018年2月
第16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 产有限公司	4,164,810.00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湛江市 鲁鑫贸 易有限 公司	2017年 9月21 日	上海翊 念贸易 有限公 司	2017年 9月22 日	云南红 塔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 12月21 日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昆明分行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4,201,695.00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8年1月							2017年9月、 2018年1月	2017年9月、 2018年1月
第17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7,058,140.00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工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2018年4月26日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195,950.00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8年4月							2017年10月、 2018年4月	2017年10月、 2018年4月
第18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4,764,100.00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会计业务处理中心	2018年4月24日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4,856,993.00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8年4月							2017年10月、 2018年4月	2017年10月、 2018年4月
第19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5,522,000.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18年5月8日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9,690.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第20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4,870,000.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年5月23日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4,964,950.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第 21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9,56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苏州枪花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销售合同	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	9,746,450.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第 22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中行无显示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4,00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	昆山皇田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2018 年 8 月 9 日		
			3,79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	2018 年 2 月 9 日	福州泰全工业	2018 年 6 月 19 日	福州泰全工业	2018 年 8 月 9 日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日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6,097,900.00	2018年1月	2018年1月、2018年2月							2018年2月、2018年3月	2018年4月
第23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7,966,120.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年12月1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年1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8年5月28日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8,121,478.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第24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814,485.00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中行无显示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	4,908,374.70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业投资有限 公司											
第 25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旭骏水 产有限公司	3,979,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湛江市 鲁鑫贸 易有限 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湛江市 鲁鑫贸 易有限 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益阳分 行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 业投资有限 公司	4,056,60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第 26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旭骏水 产有限公司	7,725,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湛江市 祺琪食 品有限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湛江市 祺琪食 品有限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东亚银 行(中 国)有限 公司苏 州分行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 易有限公司	7,875,62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第 27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广西星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重庆夏日亿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
			3,260,000.00			广西星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18,616,030.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第 28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中行无显示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0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	陕西保光新科汽车零部件有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宝鸡	2018 年 8 月 9 日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1,00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镇江宁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无			
			2,00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1,00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1,00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丽水市覃维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无			
			158,792.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盐城秋之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95,891.38	2018年1月	2018年1月-4月							2018年2月-4月	2018年4月
第29组	采购合同	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中行无显示							
			1,00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	2018年4月12日	总行票据营业部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1,00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北京兆丰年化肥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无	2018年10月11日		
			4,00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北京泊士联汽车销售中心	2018年4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8年10月12日		
			570,00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1,795,600.00	2018年1月	2018年1月-4月							2018年2月-4月	2018年4月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含税、元)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第 30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	在平信发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在平信发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3,001,630.00			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118,649.00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问题一（2）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已分别开具给30组海产品贸易业务供应商贷款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上述供应商均进行过多次背书转让。除中国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未能显示被背书单位名称外，其他银行的首次被背书及末位被背书人情况如问题一（1）所列示。

公司就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期间，与湛江市佳通商贸有限公司、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和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8家上游供应商，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下游客户开展海产品贸易业务所发生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事项发函给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得到的回复是不存在海产品贸易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上述相关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仅能通过电子银行系统查询到首次被背书人及末位被背书人的信息，末位被背书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根据查询到的承兑汇票流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回复，未发现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一（3）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

公司2016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与上述30组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报表项目金额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16年期末数	2017年期末数	2018年期末数
存货	8,456,114.96	29,015,708.68	
预付款项		27,502,473.71	
其他应收款			34,603,088.24
利润表：	2016年本期数	2017年本期数	2018年本期数
营业收入	2,711,447.79	69,541,675.43	34,369,738.60
营业成本	2,659,528.67	68,587,021.91	33,763,071.99

公司在上述存货入账时取得了上游供应商出具的仓单并已开具了全额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5月，公司发现海产品库存较大，开出的承兑汇票陆续到期，而下游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付款、提货，公司业务部门多次催促后其仍未履行合同约定。2018年6月，经公

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成立海产品库存清理督办工作小组。随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发出《提货通知书》、《提货催告函》要求提货，却未得到上游供应商的响应。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向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等五家上游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要求终止合同；同时启动诉讼程序追偿货款。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将该部分存货转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并已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将上述30组海产品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冲减已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将交易毛利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对于上述海产品贸易业务涉及的报表项目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如下追溯调整：

调增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预付款项8,456,114.96元，调减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存货8,456,114.96元；调减2016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2,711,447.79元，调增其他业务收入51,919.12元，调减2016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营业成本2,659,528.67元。

调增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预付款项29,015,708.68元，调减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存货29,015,708.68元；调减2017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69,541,675.43元，调增其他业务收入954,653.52元，调减2017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营业成本68,587,021.91元。

调减2018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34,369,738.60元，调增其他业务收入606,666.61元，调减2018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营业成本33,763,071.99元。

1、2016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80,388,925.07	8,456,114.96	88,845,040.03	10.52%
存货	137,810,130.45	-8,456,114.96	129,354,015.49	-6.14%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207,155,178.57	-2,659,528.67	2,204,495,649.90	-0.12%
营业成本	1,882,524,993.07	-2,659,528.67	1,879,865,464.40	-0.14%

（2）母公司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48,470,807.19	8,456,114.96	56,926,922.15	17.45%

存货	93,224,371.88	-8,456,114.96	84,768,256.92	-9.07%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704,624,859.71	-2,659,528.67	1,701,965,331.04	-0.16%
营业成本	1,439,780,826.96	-2,659,528.67	1,437,121,298.29	-0.18%

2、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合并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94,576,908.12	29,015,708.68	123,592,616.80	30.68%
存货	161,058,925.41	-29,015,708.68	132,043,216.73	-18.02%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321,009,142.80	-68,587,021.91	2,252,422,120.89	-2.96%
营业成本	1,974,987,641.73	-68,587,021.91	1,906,400,619.82	-3.47%

(2) 母公司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66,466,003.59	29,015,708.68	95,481,712.27	43.65%
存货	118,702,992.44	-29,015,708.68	89,687,283.76	-24.44%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822,206,270.05	-68,587,021.91	1,753,619,248.14	-3.76%
营业成本	1,532,402,439.18	-68,587,021.91	1,463,815,417.27	-4.48%

3、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合并报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129,457,581.44	-33,763,071.99	2,095,694,509.45	-1.59%
营业成本	1,771,791,311.79	-33,763,071.99	1,738,028,239.80	-1.91%

(2) 母公司报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682,157,204.02	33,763,071.99	1,648,394,132.03	-2.01%

营业成本	1,388,617,674.25	33,763,071.99	1,354,854,602.26	-2.43%
------	------------------	---------------	------------------	--------

公司已根据本次问询函回复的相关要求，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对于上述海产品贸易业务涉及的报表项目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如上追溯调整，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对公司前期定期报告的更正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谅解。

问题二、公告披露，对上述业务按照真实商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导致公司未能如实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其中，2016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资产 1,111.57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271.14 万元；2017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预付款分别为 8,893.79 万元、2,750.25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6,954.17 万元；2018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预付款分别为 535.89 万元、3,998.79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3,436.9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调整是否影响公司各期归母净利润及具体影响金额；（2）2016 年至 2018 年，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保证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回复：

根据上述问题一（1）所述业务流程，公司对于上述 30 组海产品贸易是视为正常的商业交易开展的，且其交易毛利作为已经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可以确认为公司的收益且已经实现。故公司根据证监局认定，冲减了原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各期归母净利润未造成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归母净利润-调整前	-34,276,407.26	1,770,811.55	-44,864,886.54
归母净利润-调整金额			
归母净利润-调整后	-34,276,407.26	1,770,811.55	-44,864,886.54

问题二（2）2016 年至 2018 年，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保证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会计师回复：

我所作为南宁百货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所将南宁百货收入的确认确定为了关键审计事项，并对南宁百货 2017、2018 年海产品贸易业务进行了重点关注，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1、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7 年海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 （1）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海产品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
- （2）查询团购中心登记的销售合同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海产品

销售发生额核对一致。并记录相关查询与核对情况；

(3) 抽取海产品销售合同、发货清单，与账面销售记录核对一致，并收集部分销售合同、发货清单；

(4) 抽查海产品客户回款转账原始凭证，与财务记录核对一致，并获取销售回款凭证；

(5) 抽取期后收入发生额，检查原始凭证，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6) 因 2017 年末公司海产品业务无应收客户销售款余额，故我们未对海产品销售应收款进行函证。

2、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8 年海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在 2017 年基础上增加了如下内容：

(1) 详查海产品销售合同、发货清单，与账面销售记录核对一致。获得了销售合同、发货清单的审计证据。

(2) 详查海产品客户回款转账原始凭证，与财务记录核对一致。获得了销售回款凭证的审计证据。

(3) 向海产品业务所有 7 家客户就 2016 年—2018 年所有海产品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函证比例 100%，收到 6 家客户回函确认相符，按函证金额比例计算回函率 99.36%；

(4) 就海产品的业务向南宁百货治理层、管理层、主要经办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进一步了解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等情况；

(5) 就该业务执行情况与经办律师进行面对面地沟通，了解业务交易情况、诉讼情况等；

(6) 向南宁百货独董、监管部门汇报业务查询情况。

3、我们在对南宁百货 2017 年海产品业务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 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海产品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

(2) 查阅团购中心登记的采购合同台账、库存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海产品采购发生额核对一致。记录核对过程及结果；

(3) 抽取海产品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与库存台账核对一致。收集部分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等；

(4) 2017 年 12 月由南宁百货团购部业务主管陪同，亲临供应商位于湛江的生产及冻库现场，对供应商储存的冷冻海产品履行现场监盘程序。但因海产品存货存放在冻库，库内温度零下二十度左右，人员不能长时间正常开展清点工作，且存货存在保鲜期、库存周转较快的特点，供应商冻库内未对公司所有存货单独堆放，也难以实施逐项清查盘点程序，故我们将现场监盘调整为现场察看等替代程序；审计人员除进入冻库察看储存状况外，现场亲手取得了经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监盘日的库存数据，并顺轧至报表日库存数据核对一致。

4、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8 年海产品业务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 因公司认为供应商未提交其所购产品，引起公司维权诉讼，并停止与海产品相关的第三方贸易业务。审计中我们与公司经办该项业务的人员、部门及管理层、治理层、经办律师等进行了深入沟通与问询，详细了解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的起源、目的、决策过程、审批流程等，并收集了相关的资料；

(2) 详细检查海产品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与库存台账记录核对一致。获得了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的审计证据；

(3) 查询并收集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打印出来的南宁百货开具给前述 5 家涉诉海产品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情况；

(4) 实地了解诉讼供应商的现状；

(5) 收集相关诉讼资料、冻结供应商资产情况，查询并收集相关冻结资产评估报告；

(6) 向海产品业务涉及的所有 12 家供应商就 2016 年—2018 年所有海产品采购发生额共 20,757.32 万元进行函证，函证比例 100%，收到 6 家供应商回函，按函证金额比例计算回函率 86.58%，其中前述 5 家涉诉供应商回函否认交易内容，对应函证金额 16,783.18 万元；另外 1 家供应商回函确认相符，确认金额 1,188.11 万元。由于回函否认交易内容的均为涉诉供应商，其可靠性存疑，结合前期对供应商现场察看等替代审计情况以及核查过程中了解与收集的资料，且未交付的海产品，公司已由库存商品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催收等情况，我们认可了公司的处理方式。

我们认为，经以上对公司 2017、2018 年海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所涉及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收到的审计证据，足以保证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但由于我们到海产品供应商现场检查所了解交易的情况与取得的资料，与事后海产品供应商提起诉讼后的向司法机关的举证等出现差异，而供应商的事后举证我们因审计手段受限无法取得，导致我们和公司对于交易的判断与事后证监局认定结果存在偏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结论，上述交易没有真实的商品交易，从而导致以上会计科目的调整。

问题三、就上述相关内容，请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由于本次问询期限，我们作为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师，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亲临现场进行相关的补充了解与核查，我们通过与该业务经办律师进行电话访谈，与公司管理层、经办部门等进行视频会议等，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就相关调整情况进行了沟通。结合我们 2017 年、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收集的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对涉及海产品交易的上述回复及处理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吻合，所作的会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调整后的结果能够公允反映上述海产品贸易

在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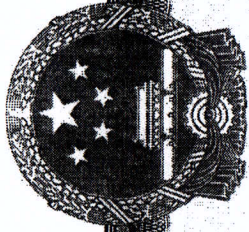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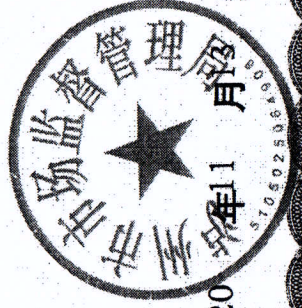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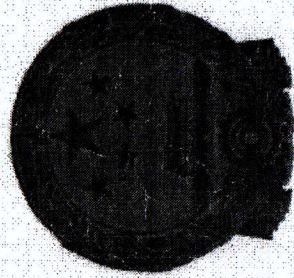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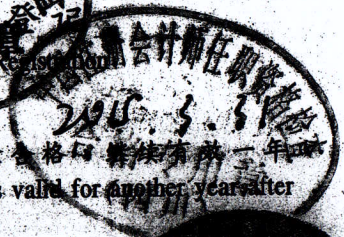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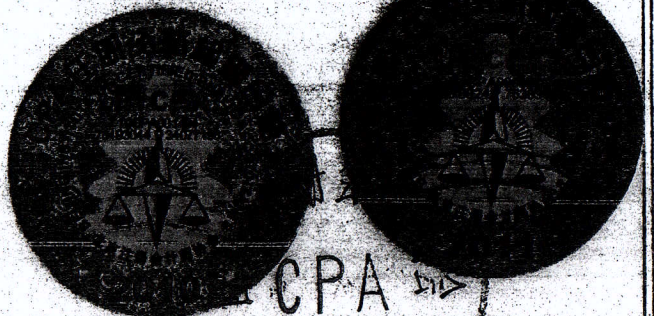




姓名	田 兴 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8月16日
工作单位	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026708166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可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40144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 六月 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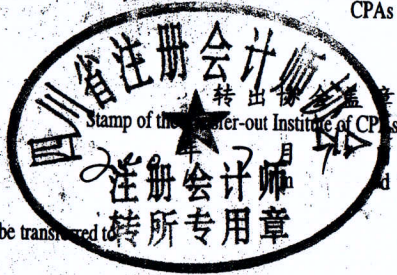
年检专用章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长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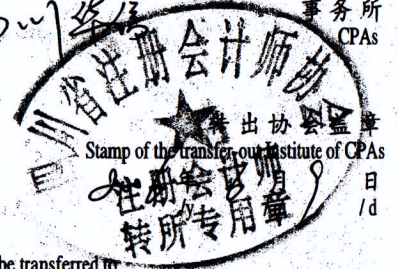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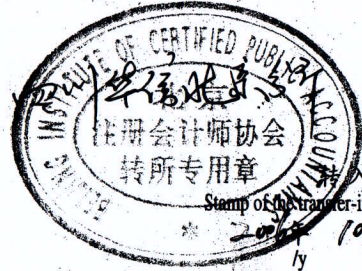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长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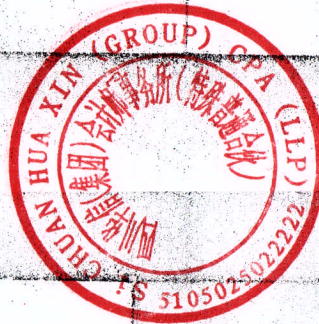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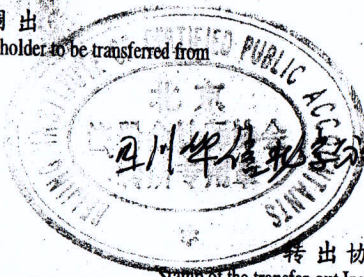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黄勇
 Full name: Huang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10-15
 Date of birth: 1986-10-15
 工作单位: 四川华西(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chuan West (Group)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420851198610153816
 Identity card No.: 420851198610153816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7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3107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ichu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ear 07 Month 16 Day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2014年3月18日
 本证书经合格检验后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